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5·53

呼和浩特市城镇集贸市场管理办法

(1995年6月29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 则
- 第二章 集贸市场建设
- 第三章 商品交易
- 第四章 监督管理
- 第五章 法律责任
- 第六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城镇集贸市场建设,加强城镇集贸市场管理,保护生产者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维护市场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集贸市场,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市及旗、县、郊区政府批准设置在城镇的批发、零售(含交易点、集市、早市和夜市)等交易场所。

凡在上款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者,都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集贸市场应当坚持促进流通、繁荣经济、方便群众、依法管理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从事经营活动者应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文明经商,礼貌待客,服从管理,服务周到,整洁

卫生,依法纳税、缴费,不得损害国家、集体和消费者的利益。

第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各种形式兴办城镇集贸市场。

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集贸市场的主管部门。税务、物价、城建、环保、卫生、技术监督、公安、医药、交通等有关部门,根据各自职责,会同主管部门依法对集贸市场进行管理。

第七条 对在集贸市场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对因工作不认真,造成不良影响的,进行批评教育。

第二章 集贸市场建设

第八条 集贸市场的设置,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,统筹安排,合理布局,不得妨碍交通,不得乱搭乱盖,不得影响市容和污染环境,不得破坏文物、公用设施和树木、绿地。摆摊设点应划定范围,指定位置。

第九条 开办集贸市场,由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,经过审核后,城市规划区内的,由市政府批准;城市规划区外的,由旗、县、郊区政府批准。兴建的市场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,并受其监督管理。

第十条 集贸市场应逐步设有硬化路面和场地、给水排水、公用电话、电灯、标志牌、行市牌、公平称、公平尺、宣传栏、监督台、举报箱、公厕、垃圾箱等必备的基础设施,公益便民设施,消防安全设施,卫生设施和经营服务设施。对公用设施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和擅自占用。

第三章 商品交易

第十一条 进入集贸市场的经营者,必须持有关证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,在指定地点,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,进行经营活动。经营过程中必须佩戴统一标志,悬挂营业执照和摊位证号。

第十二条 进入集贸市场的商品必须是国家允许出售的商品,按有关规定,有的应当标有产地或者厂名、商标、生产日期的,必须标明。

第十三条 下列物品禁止交易：

- (一)反动、淫秽、荒诞的印刷品、音像制品及其他非法出版物；
- (二)假冒伪劣及隐匿厂名、厂址和过期失效的商品；
- (三)没有检验合格证的工业品和按规定应当检疫而未检疫，或检疫不合格的农副产品；
- (四)走私物品和毒品；
- (五)国家、自治区和本市规定不准上市的其他物品。

第十四条 从事食品、饮食业的经营者，必须持食品卫生许可证和身体健康合格证，并按规定配备卫生设施和使用卫生工具、防污罩盖。

其他经营行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凡国家、自治区和本市有规定价格的商品，执行规定牌价，规定实行浮动价格、差率控制、最高限价的商品，不准超出浮动价格、差率控制、最高限价范围；放开价格的商品随行就市；上市商品必须明码标价。

第十六条 经营者必须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和合格计量器具，不准利用计量器具弄虚作假、缺尺短秤。

第十七条 集贸市场内不准欺行霸市、哄抬物价、强买强卖。禁止赌博和测字、算命、迷信等违法活动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开办集贸市场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设立日常事务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，承担经营管理事务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建立健全市场交易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、治安防范、法制教育等制度；
- (二)负责市场设施的建设和维修；
- (三)组织市场的有关服务活动；
- (四)其他事务。

第十九条 经营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提出开办、变更、停业、歇业的申请；
- (二)在核准的经营方式、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；
- (三)依法签订、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；

- (四)依法进行广告宣传；
- (五)对无检查证件进行检查的有权拒绝检查；
- (六)拒绝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；
- (七)可以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基层组织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；
- (八)对市场开办者和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检举揭发；
- (九)法律、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条 根据需要，在较大集贸市场可由主管部门会同税务、物价、城建、环保、卫生、技术监督、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市场管理委员会，统一对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负责市场监督的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不得参与市场交易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管理人员应着装上岗，在市场上执行任务应当出示检查证件，佩戴标志，公正、文明、礼貌执法，监督管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开办集贸市场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以按规定向经营者收取市场设施租赁费，对提供劳务性服务的，经物价部门批准，可以收取服务费。

市场管理费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统一收取。任何单位不得在市场上巧立名目乱收费。

第五章 法律 责 任

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处理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助。

(一)对未经市和旗、县、郊区政府批准自行开办集贸市场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；

(二)对不明码标价，不亮照经营，不悬挂摊位证，不佩戴统一标志的，违反其中一项罚款 10—20 元。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，处 50—100 元罚款；

(三)对转借、出租、出卖、涂改营业执照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，没收非法所得。对伪造、骗取营业执照的，收缴执照，没收非法所得，

并视情节处 3000 元以下罚款；

(四)对无照经营的,依法取缔,没收非法所得,收缴货物及工具,可并处货物价值 3 倍以下罚款；

(五)对出售未经检疫的畜、禽、肉、水产品及其制品的,责令补检,根据有关规定处以罚款；

(六)没有食品卫生许可证和身体健康合格证经营食品、餐饮业的,予以取缔,没收非法所得,并处非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；

(七)对出售有毒、有害、被污染和腐烂变质食物,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畜、禽、肉、水产品及其制品的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处理；

(八)对出售熟食品,没有卫生设施和不用卫生工具售货的,各罚款 10 元；

(九)对出售假冒伪劣掺杂使假商品的,没收非法所得,并处非法所得 1—5 倍罚款。情节严重的,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；

(十)缺尺短秤的除补足数量外,处不足部分价格的 10 倍罚款,并挂牌警告,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、直至吊销营业执照；

(十一)对出售反动、淫秽、荒诞的印刷品、音像制品及其他非法出版物的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理；

(十二)对欺行霸市、哄抬物价、强买强卖的,没收其物品和销货款,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,直至吊销营业执照。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；

(十三)对不照章纳税,偷税抗税的,由税务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》处理。偷漏市场管理费,除限期补交外,可处应缴费额 5 倍以下的罚款。对乱收费的,主管部门和开办单位应予以制止；

(十四)对破坏和占用公用设施经营服务设施的单位或个人,除责令其按价赔偿外,并处 1—2 倍的罚款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冲击市场管理部门,围攻、殴打市场管理人员,扰乱市场秩序的,由公安机关处理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处 200 元以下罚款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所决定,处 200 元以上罚款或扣缴、吊销营业执照的,由旗、县、区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。

第二十七条 罚款应当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,并制

作罚款决定书,罚款一律上缴财政。

第二十八条 集贸市场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、贪污、受贿、失职、渎职的,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以行政处罚;造成经济损失的,责任者应按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,给经营者造成经济损失的,开办单位应当予以赔偿。

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作出处罚决定不服的,依据《行政复议条例》和《行政诉讼法》进行复议或诉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菜农直销市场、沿街流动摊点、零散早晚市场、节假日市场、季节性市场、历史形成的自发市场的管理,由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